第　七　章

就联合国会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80

第一部分　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1996–1999年 181

说明 18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81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181

C.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申请采取的行动 182

D.　截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尚未处理的申请 183

第二部分　提交申请过程 183

第三部分　将申请提交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183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183

第五部分　《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 184

说明 184

介绍性说明

本章审查安全理事会在其就加入联合国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的惯例。

第一部分列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审议的加入申请和就其作出的决定。C节所载汇总表显示了从提交申请到大会就其作出决定的前后过程。

第二至第四部分涉及安理会在审议这些申请时所采用的程序。在本《补编》中，略去题为“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第60条”的部分，因为没有可供列入这部分的材料。以题为“《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的第五部分取代题为“《宪章》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的部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推荐接纳3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讨论瑙鲁的申请时，[1] 一个安理会成员国的发言涉及如何解释《宪章》第四(一)条的问题，该条列出联合国会员国标准(案例研究见第五部分)。

[1] S/1999/478。

第一部分

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1996-1999年

说　　明

如同以往各卷《汇辑》，第一部分载列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收到的申请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保留了以往各卷《补编》的A节(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B节(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C节(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汇总表)和D节(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时尚未处理的申请)。但是，本《补编》略去题为“未获推荐的申请”和“1996年1月1日尚未审议的申请”的两节，因为没有可供列入的资料。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安理会推荐接纳下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

基里巴斯

瑙鲁

汤加

B.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1996年至1999年四年期间，安理会召开了六次会议[2]审议关于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在其中一次会议上，[3]听取了就接纳瑙鲁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所作的一个发言(见第五部分的案例研究)。

[2] 见C节汇总表。

[3] 见S/PV.4017。

C. 1996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申请采取的行动

申请国	申请及申请的提交日期和印发日期	提交委员会处理：安理会会议会次和日期	委员会会议会次和日期；委员会报告和建议	安理会决议 安理会会议会次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决议/主席声明	表决情况	大会全体会议会次和日期	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基里巴斯	S/1999/477 1999年4月14日 1999年4月26日	第3995次会议 1999年5月4日 由主席提交	第98次会议 1999年6月22日 S/1999/715 所载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4016次会议 1999年6月25日	决议草案(S/1999/715)获得通过，成为第1248(1999)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S/PRST/1999/18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 1999年9月14日	第54/1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	以鼓掌方式通过	被接纳
瑙鲁	S/1999/478 1999年4月16日 1999年4月26日	第3996次会议 1999年4月5日 由主席提交	第99次和第100次会议 1999年6月22日和25日 S/1999/716 所载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4017次会议 1999年6月25日	决议草案(S/1999/716)获得通过，成为第1249(1999)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S/PRST/1999/19	14-0-1(中国弃权)	第五十四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	第54/2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	以鼓掌方式通过	被接纳
汤加	S/1999/793 1999年7月8日 1999年7月16日	第4024次会议 1999年7月22日 由主席提交	第101次会议 1999年7月26日 S/1999/823 所载决议草案建议接纳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第4026次会议 1999年7月28日	决议草案(S/1999/823)获得通过，成为第1253(1999)号决议 主席发表声明(S/PRST/1999/23)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五十四届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	第54/3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	以鼓掌方式通过	被接纳

D.　截至审查所述期间结束尚未处理的申请

申　请　国	申请日期	文　　件
图瓦卢	1999年11月16日	S/2005/5

第二部分
提交申请过程

与申请过程——即向秘书长提交申请、根据第59条所有申请被立即转交安全理事会、随后被列入安理会临时议程——有关的材料，见第一部分C节申请汇总表。

第三部分
将申请提交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所有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没有提出关于免予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提议。[4]经新会员国委员会建议，安理会根据第60条第5段，[5]对每份申请都免予适用该条第4款规定的时限，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建议。不过，所有申请都是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

[4] 第五十九条，除其他外，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这项申请书应由主席提交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5] 第60条第4段和第5段如下：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在特殊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上一段规定的期限以后，仍可就入会申请书向大会提出推荐。”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遵守了关于根据收到申请的时间顺序作出决定的惯例。安理会对所有申请都单独作出决定。除了一份决议草案外，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未经辩论和表决通过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在这些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声明。关于瑙鲁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和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中国代表做了表决前[6]发言。

[6] 见S/PV.4017，第2页，另见第五部分所载案例研究。

第五部分

《宪章》第四条适用性方面的惯例

说　明

在审议瑙鲁的会员申请时，一名安理会成员所作的立场声明触及如何解释《宪章》第四（一）条的问题。[7]

案　例

接纳瑙鲁

瑙鲁通过其1999年4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8]提交了关于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秘书长通过其1999年4月26日的说明分发了上述申请。[9]

在1999年5月4日举行的第399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申请，并根据第59条将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在其1999年6月25日报告[10]的第4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瑙鲁要求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申请的决议草案。该报告第5段称，中国不能赞同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并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阐述其立场。

在1999年6月25日举行的第4017次会议上，[11]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接纳瑙鲁的报告，并决定就报告第4段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12]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指出，中国代表团重视瑙鲁要求加入联合国的愿望，对其申请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审议瑙鲁加入联合国问题时，他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得到完全遵守，1971年联大2758（XXVI）号决议[13]应得到执行；新成员应当履行宪章的义务，遵守联大的决议。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接纳瑙鲁为新会员国的建议。同时，从中瑙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并考虑到南太国家的要求，中国对这一建议将不予阻拦。中国代表希望瑙鲁加入联合国后严格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在随后的表决中，中国投了弃权票。

根据安全理事会上述建议[14]和大会的决定，[15]1999年9月14日瑙鲁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7] 第四（一）条全文如下：“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8] S/1999/478，附件。

[9] S/1999/478。

[10] S/1999/716。

[11] S/PV.4017。

[12] 关于表决详情，见第一部分C节表格。

[13] 在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14] 安全理事会第/1249（1999）号决议。

[15] 大会第54/2号决议。